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8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許秋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9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281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62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許秋富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.8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59,800

01 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
02 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3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
04 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
05 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7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8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09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
10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
11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】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 ※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3 令。